

大连金普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全生命周期培育扶持的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拴心留企”的成长环境，金普新区以企业的创新需求和发展实际为导向，从政策供给和服务供给两端发力，围绕高新技术企业“育苗—成林—参天”三类成长阶段，实施 22 条 48 款“超常规”政策措施，助推高新技术企业“筑基扩容”和“质效双升”，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高质量发展强劲引擎。具体如下：

一、育苗：促进科技“苗企业”持续涌现

实施“育苗”计划，支持以创业团队、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企培育库企业为代表的“苗企业”固本强基，重点从“带土移植”引育、科技成果转化、天使融资赋能、创业孵化服务等方面加以扶持，助力“苗企业”降低创业风险，跨越“死亡谷”，有效扩大高新技术企业的后备力量。

第一条 科技“苗企业”认定与奖补

1. 支持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孵化引育。鼓励创业团队、初创企业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通过“以赛培优”“以赛选优”，对获一、二、三等奖的创业团队分别给予 1 万元、5 千元、2 千元奖励资助；初创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6 万元奖励资助。对落户新区的创业项目，按照获奖等级、排名及项目进展情况等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奖励。（金普新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试

行)》、第九届大连市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实施方案)

2.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对首次入库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 100%加计扣除政策的基础上，根据上年度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支出情况，给予 2 万元补助。（《大连市雏鹰—瞪羚—独角兽—领军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3. 提供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服务。为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提供精准化的政策宣讲、专业化申报辅导和个性化诊断建议等服务，提高申报成功率。

第二条 支持“带土移植”项目落地

4. 对获得大连市遴选支持的尖端人才、领军人才团队和“带土移植”重大团队，每个人才团队享受最高 1000 万元研发项目资金（含市级资金和区级资金），新区按照市级实际到位资金 1:1 进行配套，金普新区财政最高 500 万元支持。（《金普新区集聚人才十项重点政策（2.0 版）》）

第三条 提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

5. 支持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鼓励以“企业出题、院所揭榜”新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按照企业与高校院所技术合同实际发生交易额 10%给予企业补贴，单项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组织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在企业政策咨询、成果展示、需求对接、技术交易、经纪人培训等方面发挥专业服务效能，助力企业提升科技成果吸纳转化能力。（《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试行）》）

6. 支持向“苗企业”开放中试服务。鼓励有实力的企业、产业联盟、工程中心等面向“苗企业”开展中试和技术熟化、产业资源导入等集成服务。对在中试基地验证并在新区落地转化的中试项

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补助。对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按照新增科研设施建设经费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大连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四条 提升创业孵化服务能级

7. 营造企业创业孵化氛围。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高校院所等利用闲置楼宇、工业厂房等，高水平建设各类主题性、专业性创业孵化载体，对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孵化器，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最高 20、10、10 万元奖励。（金普新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试行）》）

8. 鼓励科技“苗企业”聚集发展。对入驻孵化载体的科技“苗企业”，给予 2 年期限的创业贷款贴息扶持，贴息额每年最高 50 万元。鼓励创业孵化载体围绕“苗企业”成长需求，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和知识产权、财务、法律、咨询等方面的专业化服务。（金普新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试行）》）

第五条 提供“苗企业”融资赋能服务

9. 支持天使投资基金发展。鼓励业绩优秀、项目储备丰富的天使投资机构在新区投资兴业。推动天使投资基金对接实验室、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强化对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科研项目、科技“苗企业”投资，对投资损失可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损失的 60% 给予投资机构风险补偿，每个投资项目补偿不超过 50 万元。（金普新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试行）》）

10. 提供低费率融资担保服务。支持国有担保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面向“苗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首

贷担保、知识产权质押和政府（国企）应收账款质押等普惠金融业务，支持“苗企业”开展应急转贷业务，为企业提供低成本融资方案。（《金普新区促发展开新局若干政策措施》）

二、成林：促进高企倍增与高质量发展

实施“成林”计划，坚持发展和帮扶并举，强化对高新技术企业精准滴灌，鼓励创新平台建设，以及“整零协同”发展，提供场景对接、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服务，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实现量的高速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第六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奖补

11. 支持高企申报认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上年度营业收入和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支出数额情况，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由市、区两级按照 1:1 比例分担；对新落户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我区当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同等政策。

（（金普新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试行)》）《大连市雏鹰—瞪羚—独角兽—领军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第七条 开展“百强高企”评选与“高企秘书”服务

12. 支持开展百强高企评选活动。从创新能力、创新产出、创新潜力等方面，对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创新能力综合评价，形成百强榜单，对纳入榜单的企业授予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百强”称号，在融资贷款、厂房扩建、场景创新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服务。

13. 建立“高企服务秘书”制度。通过电话、微信、定期现场走访等方式，与企业建立无缝对接机制，协调解决各类发展难题，助力企业释放产能；支持开展政策宣讲解读工作，指导企业申报省级、

市级各类专项资金，助推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支持建立服务台账，及时跟踪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创新研发等进展情况。

第八条 支持建设科技创新平台

14. 支持企业创建高能级创新平台。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金普新区集聚人才十项重点政策（2.0 版）》）

15. 支持设立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引导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国家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大学、省级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在新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金普新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试行）》）

16. 支持开展产学研融通创新。鼓励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创建专业化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对新建的公共研发平台给予设备购置补贴和技术服务费补贴；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市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补贴；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区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牵头单位予以最高 20 万元奖补。（金普新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试行）》）

第九条 支持“整零共同体”建设

17. 支持企业“整零协同”发展。鼓励企业参与建设以对外开放合作、大企业引领、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等为特色的创新创业共同体，“一事一议”给予支持。建立企业需求征集发布、供需对接、评估筛选、申报认定等一系列“整零协同”项目推进制度。鼓励各产

业联盟、行业协会开展“串链”行动，搭建供应链对接平台，为整机厂与零部件企业在市场开发、制造配套等协同发展方面提供渠道服务。

18. 支持企业提升本地产业配套率。对新区制造业企业，每净增 1 户本地配套制造业企业，且当年实际配套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一次性给予采购企业 20 万元奖励；对新区制造业企业当年采购本地单户制造业企业（非关联企业）产品额度较上一年度增加 1000-5000 万元以上的，最高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金普新区智造强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金普新区促发展开新局若干政策措施》）

第十条 提供应用场景赋能服务

19. 提供常态化场景对接服务。建立动态管理的“新技术应用场景需求库”，定期征集高新技术企业典型新技术应用场景需求，组织区内企业参与供需对接、揭榜挂帅等活动，为新产品、新技术寻找场景。

20. 提供企业场景创新算力保障。为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的数字化水平提升和数字场景挖掘提供高性能算力和算法保障，创新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应用场景示范项目。

第十一条 提供知识产权赋能服务

21. 提供知识产权创造“绿色通道”服务。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专利技术进入专利快速预审或发明专利有限审查审核通道，缩短审查周期，尽快实现成果“专利化”。为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提供“一站式”受理服务，对知识产权维权给予重点支持。加大知识产权培训

和供需对接，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制度运用能力。

22. 开展高企专利导航服务。支持在先进制造、生物医药、氢能、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赛道开展专利导航分析，为高企发展和科技招商工作提供精准指引，助力企业完善专利布局和风险防控。

23. 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对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的项目，在完成还款后给予保险费、担保费方面不超过贷款金额 0.5% 的融资补贴。（关于印发《大连金普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十二条 提供检验检测赋能服务

24. 提升检验检测服务供给能力。组织一批能力突出、服务高效、成果显著的检测服务机构共建检验检测服务联盟，面向高新技术企业发放“检验检测券”，为企业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检验检测提供“首次减免”服务。

25. 鼓励区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标准化技术机构以非营利方式向企业开放共享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并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公益性标准宣贯等服务。

第十三条 “投贷补” 融资赋能服务

26. 支持创投引导基金发挥效能。对获得创投基金股权投资的企业，按照实际投资到位额给予 2% 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财政资金通过参股子基金或跟进投资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半导体与数字经济、高技术制造业、生命健康、清洁能源、先进材料等重点领域，对投资高企项目所发生的损失，按不超过实际投资损失的 30% 给予风险补偿，每个项目补偿金额最高 50 万元。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试行）》）

27. 支持开展科技信贷服务。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中心、科技支行、科技型小额贷款公司等专营服务组织。支持通过“金融科技服务平台”发布信贷产品，为高企提供全方位的科技金融服务。安排专项财政资金，对高新技术企业首贷业务按 1.5% 贴息率给予补贴。（《金普新区促发展开新局若干政策措施》）

第十四条 提供“引育留用”全链条人才服务

28. 优化高企人才“引育留用”服务。立足“金普人才谷线”和“金普人才广场”线上线下公益性人才服务平台，为企业多层次、多领域人才需求提供订单式、组团式人才招引、培育服务，为企业“拴心留才”提供人才公寓保障、人才评定“直通车”等服务。

三、参天：促进“领军”企业发展壮大

实施“参天”计划，支持以“专精特新”（含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企业为代表的“领军”企业发展，支持企业扩产增效、承接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实施平台化发展战略，给予企业上市服务、高层次人才服务、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服务等多维度扶持，助力涌现一批“顶天立地”的科技领军企业。

第十五条 “领军”企业认定及奖补

29. “专精特新”（含单项冠军）企业认定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和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金普新区关于促发展开新局的若干政策措施》）

30. “高成长”企业认定奖励。对首次获得省级备案的瞪羚、种子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独角兽等“高成长”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金普新区支持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发展壮大若干政策（试行）》）

第十六条 支持规模发展和增资扩产

31. 支持企业规模发展。对企业产值达到 100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上、5-10 亿元，且对应当年产值增速分别实现正增长、超过 10%、超过 15%，分别给予企业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区级经济贡献度达到 200 万元且满足倍增条件的瞪羚企业、独角兽（包含潜在和种子）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金普新区促发展开新局若干政策措施及实施细则》、《金普新区支持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发展壮大若干政策（试行）》）

32. 提供企业发展空间保障。组织开展空间供需对接活动，建立企业用地需求清单，为企业精准匹配和推送可用空间信息。强化企业用地服务，对于瞪羚企业、独角兽（包含潜在和种子）企业，在新区租赁、购买楼宇、厂房作为办公、研发及生产用房的，按照实际自用面积的 30%给予 3 年房租补贴，按照购房合同成交价格的 10%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金普新区支持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发展壮大若干政策（试行）》）

第十七条 支持领军企业建设配套园区

33. 支持领军企业建设产业园或总部基地。鼓励科技创新力、价值创造力、生态主导力、国际竞争力强的领军企业建设配套产业园或总部基地，打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新兴产业集群。对国家、省认定的新兴产业发展基地，根据产业

集聚程度和发展规模，最高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补贴。（金普新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试行）》）

第十八条 支持“卡脖子”技术攻关

34. 鼓励企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对新区企业参与大连市“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科技重大项目、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采取市区两级“联合攻关”的形式给予资金支持。对瞪羚企业、独角兽（包含潜在和种子）企业列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新区按照年度大连市支持资金 1:1 给予配套支持。鼓励科技领军企业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金普新区支持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发展壮大若干政策（试行）》、《金普新区集聚人才十项重点政策（2.0 版）》）

第十九条 提供融资和上市募资服务

35. 支持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对于获得风险投资、科技信贷的瞪羚企业、独角兽（包含潜在和种子）企业，分别按照投资额和贷款额的 5%、2% 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金普新区支持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发展壮大若干政策（试行）》）

36. 提供上市培育扶持服务。对进入拟上市企业孵化和培育基地、重点培育企业后备库的企业，提供资本市场辅导咨询、业务培训、融资路演、论坛活动、宣传展示等服务，“一企一策”帮助企业解决上市问题。

37. 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对在区内设立，并于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四板”挂牌企业，给予上市补贴专项资金支持。对企业首发融资及在公开市场再融资，融资资金 50% 及以上投向新区的上市公司，按照融资额投向新区部分的 1%

给予补贴，最高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金普新区促进企业上市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38. 支持上市企业落户新区。对已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企业迁入金普新区的，在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迁入后，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600 万元补贴。（《金普新区促进企业上市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39. 支持企业市场化并购重组。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资产剥离、分拆上市、股份回购、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加快产业升级，做优做强，成为科技领军企业和总部型企业，给予定制化的政策支持。

第二十条 提供高层次人才服务

40. 健全人才保障制度。简化科技“领军”企业人才引进流程，保障紧缺人才入户需求。落实高技能人才支持政策，开展“金普工匠”、“金普工匠能手”、技能大师工作室（站）选树，对获评个人和机构给予资金奖励。鼓励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建立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培养模式，打造适应企业发展的人才储备体系。（《金普新区集聚人才十项重点政策（2.0 版）》）

41. 支持企业招才引智。鼓励企业通过项目合作、技术指导、培训咨询等形式，与尖端人才、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开展柔性合作，新区按实际支付的税前劳动报酬给予一定比例补贴。对获批国家、省、市柔性引进外籍专家的引智项目企业，新区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获得大连市遴选支持的外国籍高层次人才项目人选，按照每人每年最高 120 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支持。（《金普新区集聚人才十项重点政策（2.0 版）》）

42. 开展人才激励服务。落实经营管理人才激励政策，在安住房、子女教育、医疗保障、配偶随迁、创新支持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精细化服务；对新区中国 500 强企业、“独角兽（含潜在和种子）”“瞪羚”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获得国家、省、市优秀企业家称号的经营管理人才，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金普新区集聚人才十项重点政策（2.0 版）》）

第二十一条 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

43. 支持企业数实融合发展。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对购买与新区共建的区域工业互联网服务机构云服务，按照不超过当年企业实际支出的 20% 给予补助，上限 10 万元；对购买其它云服务，按照不超过当年企业实际支出的 10% 给予补助，上限 5 万元。对发展智能生产系统解决方案，并获得国家试点示范的制造企业，给予项目研发投入 50% 的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金普新区智造强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试行）》）

44. 提供数字化转型赋能服务。遴选优质智能制造诊断服务商、方案提供商等服务机构，以政府采购、公益服务等形式，为企业提供诊断咨询服务、数字化改造解决方案。常态化开展数字化转型培训服务，邀请行业专家学者，从法律法规讲解、实施路径解析、典型案例分享等方面为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开拓思路。

45. 支持企业打造智造标杆。对不低于 500 万元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不超过当年智能设备、软件和技术等投入总额的 10% 的给予补助，补助上限 200 万元。对获得国家、省级工信部门认定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和标杆企业、项目（示范工厂、优秀场景、典型解

决方案等），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智能工厂、数字车间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金普新区智造强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6. 支持企业两化融合贯标。将是否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作为政府采购评价指标之一，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并优先从符合两化融合标准要求的企业中选择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金普新区智造强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提供绿色转型服务

47. 支持企业引领绿色发展。对新获得国家、省级绿色制造示范体系的企业（能效领跑者、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及绿色供应链等），给予 10 万元到 50 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奖励。（《金普新区智造强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8. 支持推进绿色金融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以绿色发展为主题的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社会资本设立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引入绿色评级、绿色技术服务、环境风险评估等专业服务机构，重点投向新区绿色装备制造、清洁能源、绿色基建等领域企业。（《大连金普新区金融产业开放创新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附则

本政策措施主要适用于在金普新区内，符合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等新区产业发展方向，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本政策措施获得奖励、补贴

或补助的企业，应承诺取得扶持政策后十年内不迁离新区、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违反承诺的，应收回其取得的扶持资金及期间利息。

此外，遵循企业成长周期的发展规律，对进入衰退期的高新技术企业，鼓励通过技术转移、闲置资产变现、创新资源重组、固定资产证券化等手段，渐进推进企业转型，或利用留存资金积极进行二次创业，重新焕发生机。支持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建立应急预案，做好企业破产清算、社会维稳和人员安置工作，金普新区将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产业创新生态。